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充分了解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加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再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